

##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6 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8 月 25 日—2015 年 8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5:00—2015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5:00。

5、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2015 年 8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执业律师。

7、召开地点：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南路 18 号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8月6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方洪波先生、殷必彤先生、肖明光先生、张赵锋先生、周斯秀女士、孙宇男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蒋青云先生、陶向南先生、朱和平先生。本议案投票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对其进行表决。

###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8月6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梁鹏飞先生、王守虎先生。本议案投票采取累积投票制。

### 3、《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8月6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拟将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调整为每人10万元（含税）。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20日至2015年8月21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

3、登记地点：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南路18号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8（A股、B股）

2、投票简称：天鹅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案序号。对于选举董事的议案1，1.01元代表第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此类推，至1.06元代表第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1元代表第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2.03元代表第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对于选举监事的议案2，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4.00元代表议案3。每项议案具体对应的委托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提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选举方洪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殷必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肖明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张赵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周斯秀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孙宇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独立董事候选人		
1.7	选举蒋青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8	选举陶向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9	选举朱和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梁鹏飞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1
2.2	选举王守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2
议案3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累积投票制操作说明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

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南路 18 号

邮政编码：214028

联系电话：0510-81082320、81082337

传 真：0510-83720879

联 系 人：赵玉林、伍言知

##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正楷体）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对大会各项议案（不包括临时议案）按下列意思表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人（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选举方洪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殷必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肖明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张赵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周斯秀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孙宇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1.7 选举蒋青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陶向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朱和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		
2.1 选举梁鹏飞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王守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累积投票制说明:

- 1、每位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数为其持有股数乘以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别选举），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九名（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股东代表监事二名，故每位投票股东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拥有的总表决票数依次为其持股数 $\times$ 6、持股数 $\times$ 3、持股数 $\times$ 2。
- 2、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相应类别的全部表决票数集中投给相应类别某一位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相应类别表决票数等额或差额分别投给相应类别任意几名候选人。
- 3、如股东所投出的相应类别表决票合计数等于或小于其拥有的相应类别有效表决票总数，则选票有效；如股东所投出的相应类别表决票合计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相应类别有效表决票总数的，该股东所投的选票作废。